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泰豪”)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衡阳泰豪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3.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1.融资租赁业务的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泰豪拟以部分生产设备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每季度支付本息。租赁期届满，公司或衡阳泰豪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等款项后，以人民币 1,000 元回购上述资产。目前上述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2.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预计衡阳泰豪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为衡阳泰豪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衡阳泰豪应付款项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3.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芙蓉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春成

经营范围：军用改装车及军用方舱、集装箱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民用车改装、生产、销售及其它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伪装网、伪装遮障、隐身材料、隐身网、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光学仪器、集成电路、照相机及器材、医疗设备、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目前衡阳泰豪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393	166,060
负债总额	128,441	129,156
资产净额	40,952	36,904
资产负债率	75.82%	77.78%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59	105,804
净利润	4,048	7,368

衡阳泰豪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16,234.20	81.17
2	衡阳市恒泰通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3	衡阳弘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65.80	8.83
合计		20,000.00	100.00

衡阳泰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远东租赁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要交易内容

1.租赁形式：售后回租，即远东租赁向公司或衡阳泰豪购买价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固定资产，再将该资产租赁给公司或衡阳泰豪，定期支付租金，并到期回购该资产。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3.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

4.租金支付方式：每季度支付本息。

5.租赁利率及手续费：参照 LPR 同期利率及合同签订时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衡阳泰豪实际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及子公司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为衡阳泰豪提供本次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64,8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0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48,8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58%；为其他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16,000 万元(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七、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租赁期内的利息及费用支出会相应增加公司当期财务费用。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八、上网公告附件

衡阳泰豪基本情况和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19 幢 1 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张兴虎	√
2.02	杨剑	√
2.03	李自强	√
2.04	王军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王晋勇	√
3.02	眭珺钦	√
3.03	李世刚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王鹏	√
4.02	饶琛敏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 已经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90	泰豪科技	2021/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19 幢 1 号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博

电话：(021)68790276 传真：(0791)68790276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张兴虎	
2.02	杨剑	
2.03	李自强	
2.04	王军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王晋勇	
3.02	眭珺钦	
3.03	李世刚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王鹏	
4.02	饶琛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本届董事会拟推荐张兴虎先生、杨剑先生、李自强先生、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其中张兴虎先生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杨剑先生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李自强先生和王军先生为公司管理人员兼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黄代放先生、刘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大量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给予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本届董事会拟推荐王晋勇先生、眭珺钦先生、李世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四)款“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夏清先生、储一昀先生因在本公司已连任六年，任期届满后将卸任，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的大量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给予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每季度支付本息。并同意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在 8,000 万元的额度内，就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为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兴虎先生，1976 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兴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杨剑先生，1979 年生，毕业于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产品事业部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任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剑先生持有公司 6,370,000 股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李自强先生，1971 年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江西清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办，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1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李自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王军先生，1964 年生，毕业于山东省经管干部学院，大专学历。1981 年-1985 年在部队服役。1996 年至 2020 年，历任公司电源技术事业部总经理，军工装备产业群副总裁、总裁，2021 至今，任公司军工科技集团总裁。

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附件 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晋勇先生，1964 年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处长、兴业证券副总裁、国金证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吉大正元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眭珺钦先生，1974 年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航天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1997 年至 2016 年，先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工作。2016 年退役后，主要从事高科技领域战略发展研究和投融资指导，并担任安徽省军民融合基金专职投委。受聘在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开设商业航天、军民融合两门课程。

眭珺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世刚先生，1982 年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工商管理在站博士后、CPA 教育中心副主任。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研究课题多项。目前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会计与财务问题研究。

李世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拟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其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王鹏先生为监事候选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饶琛敏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对张小兵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大量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给予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鹏先生，1980 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大连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4 月至今历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王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饶琛敏女士，1976 年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办、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中心负责人。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饶琛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8,569,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194,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 127,500,000 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 99.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8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 127,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85%。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共计 1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
解质时间	2021/6/11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2
持股比例	14.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9,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4%

注：本次解质的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8,1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18,100,000	否	否	2021/06/10	2022/12/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4.08%	2.11%	生产经营
合计		18,100,000						14.08%	2.11%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4.97%	109,400,000	127,500,000	99.17%	14.85%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28%	109,400,000	127,500,000	97.18%	14.85%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5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 5.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51,261,996.91 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 4.4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4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4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928.6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58,928.69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20,000.00
二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0,000.00
合计			178,928.69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为 451,261,996.91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9.5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